

2017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精编教材

#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XIAOFANG ANQUAN JISHU ZONGHE NENGLI

▶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主编



备考第一步  
从扫码开始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精编教材

#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XIAOFANG ANQUAN JISHU ZONGHE NENGLI

►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主编

## 编委会

主 编：尚金妮

副主编：钱林林 王勇

编委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张明	薛金妮	钱林林	王 勇	费芮芮
朱爱	藏	段中存	蔡广玉	刘 兵
张晓玲	钱 凯	王 翔	费 菲	刘志强
范二朋	何海平	韩雪冰	曹秀义	朱 红
章 妹	胡结华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 数据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用书编委会主编. -- 成都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 6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精编教程

ISBN 978-7-5647-4754-1

I. ①消… II. ①注… III. ①消防—安全技术—资格  
考试—教材 IV. ①TU998.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9150 号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主编**

策划编辑 谢晓辉

责任编辑 谢晓辉 罗国良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cp.com.cn](http://www.uestc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印 刷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22

字 数 71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4754-1

定 价 78.00 元

# 前言

2012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联合公布了《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5年8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了2015年233号文件,初步确认了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时间。至此,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正式拉开了帷幕。

为了适应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需要,我们组织专家老师多次研讨,根据考试大纲,结合最新规范,精心编写了这套辅导教材。本套教材为考生提供了最具概括性、目标性和专业性的考点知识讲解,从而帮助考生缩短学习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吸收引用了该科目目前研究的最新成果,特别是援引借鉴改编了大量案例,为了行文方便,对于所引成果及材料未能在书中一一注明。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很多在消防领域从事一线工作的消防工作者以及该领域专业老师的 support,在此表示感谢! 虽然编写组成员精益求精,但是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会在封面二维码中进行及时更正。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教材的内容如有与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的消防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 目录

## ◆ 第一部分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

◆◆第一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第三节 其他相关法律	7
第四节 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14
第五节 规范性文件	22
◆◆第二章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	25
第一节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内涵及特点	25
第二节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6
第三节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26
第四节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修养提升与加强	26

## ◆ 第二部分 建筑防火检查

◆◆第一章 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检查	28
第一节 建筑分类	28
第二节 总平面布局	30
第三节 建筑耐火等级	33
第四节 消防车道与操作场地	35
第五节 救援设施的布置	37
第六节 平面布置	39
◆◆第二章 防火防烟分区检查	47
第一节 防火分区与防烟分区的辨识与分析	47
第二节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的消防安全	51
◆◆第三章 安全疏散设施检查	58
第一节 安全出口与疏散出口的辨识和分析	58
第二节 疏散走道与避难走道的辨识和分析	62
第三节 安全疏散设施	64
◆◆第四章 易燃易爆场所防爆检查	69
第一节 建筑防爆与管控	69
第二节 电气防爆与管控	71
第三节 设施防爆与管控	72

<b>◆◆第五章 建筑装修和建筑外保温检查</b>	74
第一节 建筑内部装修	74
第二节 建筑外墙的装饰和外保温系统	76
<b>◆ 第三部分 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管理</b>	
<b>◆◆第一章 通用要求</b>	79
第一节 消防设施质量控制	79
第二节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要求	83
第三节 消防控制室管理要求	86
<b>◆◆第二章 消防给水设施</b>	89
第一节 系统组件及分类	89
第二节 组件安装的检查工作	90
第三节 系统调试与验收	94
第四节 维护管理	100
<b>◆◆第三章 消火栓系统</b>	102
第一节 系统组成	102
第二节 组件安装的检查工作	103
第三节 系统调试与验收	106
第四节 维护管理	108
<b>◆◆第四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b>	110
第一节 系统组成	110
第二节 组件安装的检查工作	111
第三节 系统组件调试与验收	113
第四节 维护管理	120
<b>◆◆第五章 水喷雾灭火系统</b>	130
第一节 系统组成	130
第二节 组件安装的检查工作	130
第三节 系统调试与验收	131
第四节 维护管理	134
<b>◆◆第六章 细水雾灭火系统</b>	135
第一节 系统组成	136
第二节 组件安装的检查工作	136
第三节 系统组件调试与验收	137
第四节 维护管理	143
<b>◆◆第七章 气体灭火系统</b>	149
第一节 系统组成	149
第二节 组件安装的检查工作	150
第三节 系统组件的安装与调试要求	151
第四节 系统的检测与验收工作	155
第五节 维护管理	159

<b>◆◆第八章 泡沫灭火系统</b>	161
第一节 系统组成	161
第二节 组件安装的检查工作	164
第三节 系统组件调试与验收	165
第四节 维护管理	176
<b>◆◆第九章 干粉灭火系统</b>	179
第一节 系统组成	180
第二节 组件安装的检查工作	180
第三节 系统组件调试与验收	181
第四节 维护管理	186
<b>◆◆第十章 建筑灭火器配置与维护管理</b>	189
第一节 安装设置	189
第二节 灭火器检查与验收	193
第三节 检查与维护	194
<b>◆◆第十一章 防烟排烟系统</b>	200
第一节 系统组成	200
第二节 组件安装前期检查	202
第三节 安装检测与调试	203
第四节 系统验收内容	207
第五节 维护管理	209
<b>◆◆第十二章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与电气防火防爆</b>	211
第一节 消防供配电系统	211
第二节 电气防火处理措施	213
<b>◆◆第十三章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b>	220
第一节 类型与组成	220
第二节 相关安装与调试	221
第三节 相关检测与维护	225
<b>◆◆第十四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b>	229
第一节 系统构成与设计选配	229
第二节 系统组件安装与具体要求	230
第三节 系统组件调试与具体要求	234
第四节 系统组件与功能检测	239
第五节 系统维护与故障处理	242
<b>◆◆第十五章 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b>	245
第一节 系统组成	245
第二节 系统安装前检查	246
第三节 系统施工	246
第四节 系统的验收与维护	249
<b>◆第四部分 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b>	
<b>◆◆第一章 区域火灾风险评估</b>	255
第一节 概述	255

第二节	某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案例 .....	258
◆◆第二章 建筑火灾风险评估.....		261
第一节	概述 .....	261
第二节	指标体系与分险等级 .....	264
第三节	国家游泳中心火灾风险评估案例 .....	274
◆◆第三章 建筑性能化防火设计评估.....		275
第一节	性能化防火设计的设计范围 .....	276
第二节	性能化防火设计的基本规定 .....	276
第三节	资料收集与安全目标设定 .....	277
第四节	常用软件的种类及选取 .....	280
第五节	火灾场景和疏散场景设计 .....	281
第六节	计算结果的分析 .....	285

## ◆ 第五部分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一章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288
第一节	消防安全管理 .....	289
第二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290
第三节	消防安全组织和消防安全责任 .....	292
第四节	消防安全制度 .....	297
第五节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302
第六节	火灾隐患及整改 .....	303
第七节	消防档案 .....	307
◆◆第二章 单位消防安全宣传与教育培训.....		309
第一节	概述 .....	309
第二节	消防安全宣传与教育培训的内容和形式 .....	310
第三节	典型单位的消防安全宣传与教育培训 .....	312
◆◆第三章 消防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方案.....		316
第一节	概述 .....	316
第二节	消防应急预案制定 .....	317
第三节	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	319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322
第一节	施工现场的特点及责任管理 .....	323
第二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 .....	324
第三节	施工现场内建筑的防火要求 .....	326
第四节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防火要求 .....	329
第五节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内容与要求 .....	333
◆◆第五章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338
第一节	概述 .....	338
第二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	339
第三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工作的内容与实施 .....	342

## 第一部分

#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注册消防 工程师职业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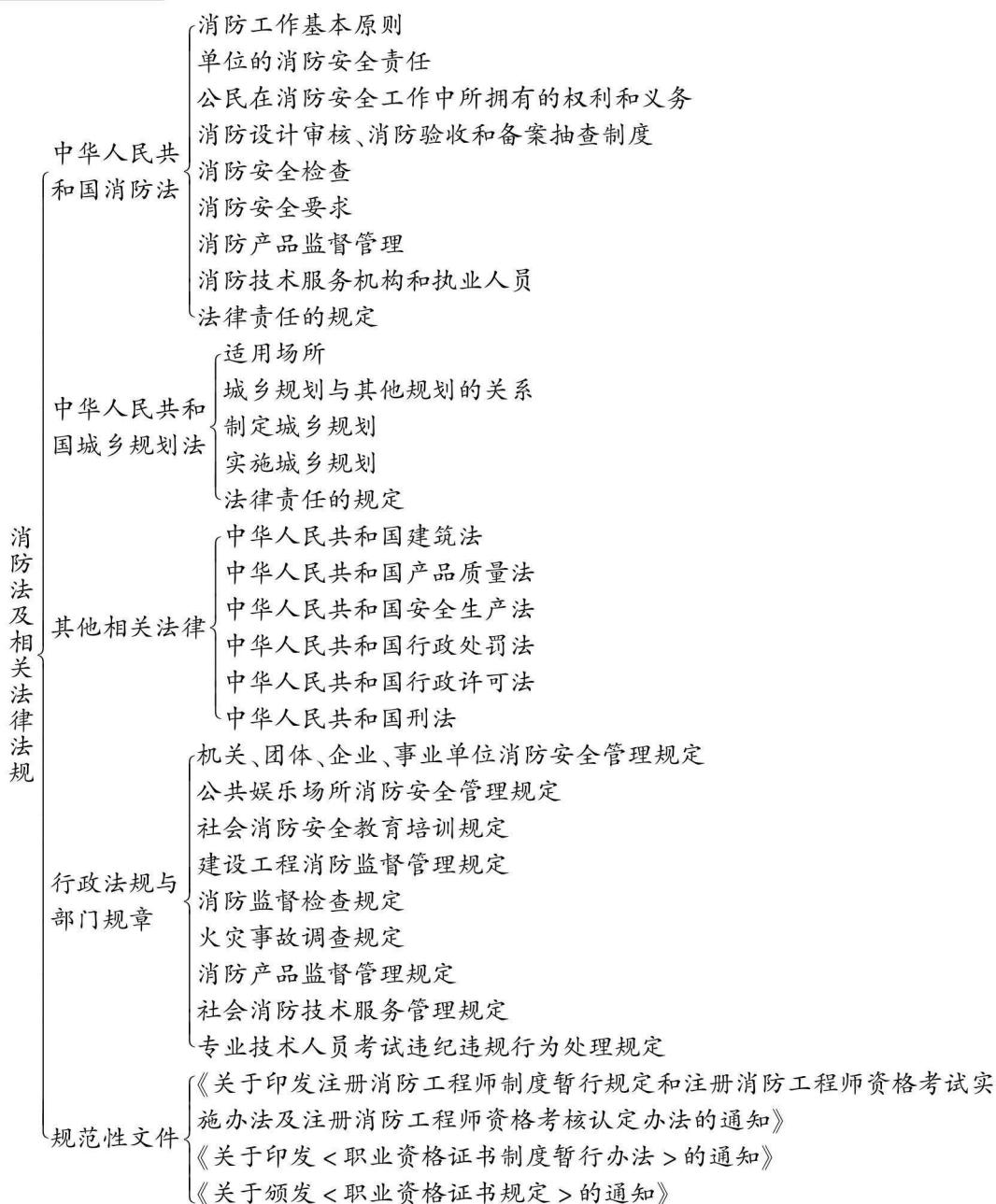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

# 第一章

#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思维导图





## 考情分析

了解与消防工作相关的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内容，熟悉《消防法》、《规划法》等法律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的主要内容，掌握消防工作方针、原则和消防工作责任制。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等消防管理制度的法律依据及其完整性，辨识消防违法行为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提出整改违法行为的方案。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项目	内容
消防工作基本原则	《消防法》总则第二条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p>(1)《消防法》总则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p> <p>(2)《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li> <li>②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li> <li>③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li> <li>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li> <li>⑤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li> <li>⑥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li> <li>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li> </ul> <p>(3)《消防法》第十七条规定：重点单位需要履行的特殊安全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li> <li>②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li> <li>③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li> <li>④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li> </ul> <p>(4)《消防法》第十八条规定：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p> <p>(5)《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项目	内容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p>(6)《消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p> <p>(7)《消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p> <p>(8)《消防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p> <p>(9)《消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p> <p>(10)《消防法》第七十条规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p>
公民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p>1. 规定一般公民保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消防法》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p> <p>2. 鼓励公民的科学技术创新 《消防法》第七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 明确规定公民的公共消防安全义务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4. 规定公民的报警义务 《消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p> <p>5. 规定火灾调查中公民的义务 《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p> <p>6. 畅通公民申诉途径 《消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p>



## 第一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续表

项目	内容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	<p>(1)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范围。 《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p> <p>《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2)其他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3)《消防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p> <p>(4)《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规定的违法行为,规定了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和罚款的行政处罚。</p>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安全要求	《消防法》第二十条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	<p>《消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p>《消防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p>《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项目	内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	《消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法律责任的规定	<p>修订后的《消防法》在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上作出较大修订，加大了消防行政处罚力度，补充完善了消防行政处罚制度。主要有以下 6 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了消防行政处罚力度。</li> <li>(2) 调整了行政处罚的种类。除原设定的警告、罚款、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外，增加了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和拘留处罚。</li> <li>(3) 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处罚的主体。</li> <li>(4) 取消了一些消防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的前置条件。</li> <li>(5) 规定了消防行政处罚的罚款幅度。</li> <li>(6) 规定了强制执行。</li> </ul>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练一练

项目	内容
适用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第二条规定：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p> <p>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和社区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p> <p>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p>
城乡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关系	《城乡规划法》第五条规定：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制定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法》第二章主要对城乡规划的制定作出了以下规定：①明确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原则；②明确规划编制的主体和审批程序；③扩大社会公众参与；④增加规划的透明度。
实施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法》第三章主要对城乡规划的实施作出了以下规定：①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当地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当地的总体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②控制频繁修改城乡规划；③明确规划修改的审批程序；④强调规划许可证的法律效力；⑤强化监督检查措施。



续表

项目	内容
法律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六章规定了城乡规划过程中各类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不同类型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同,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加大了对恶意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

### 第三节 其他相关法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项目	内容
适用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总则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建筑许可	《建筑法》第二章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从业资格两方面对建筑许可作出了规定。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建筑法》第三章对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作出了规定: (1)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按照招标投标的法定程序,采取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的方式,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2)建筑工程发包、总包、承包单位采购权、联合体承包建筑工程以及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建筑法》第四章是关于建筑工程监理的规定: (1)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2)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并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订立书面委托合同。 (3)建筑工程监理的地位、主要任务、实施监理的基本依据以及工程监理人员基本权利。 (4)建设单位应当在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将委托监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建筑施工企业。 (5)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遵循的基本执业准则。 (6)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或者与承包单位串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建筑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	《建筑法》第五章是关于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其中规定了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并对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等内容作出规定。 《建筑法》第六章主要对影响建筑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提出了具体规范。
法律责任	《建筑法》第七章是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对在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项目	内容
变动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总则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p>
产品质量的监督	<p>《产品质量法》第二章是关于产品质量的监督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li><li>(2)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li><li>(3)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的制度。</li><li>(4)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在产品生产、销售活动中从事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实行强制检查和采取必要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制度等。</li></ul>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p>1.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li><li>(2)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li><li>(3)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li><li>(4)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li><li>(5)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li><li>(6)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li><li>(7)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li></ul> <p>2.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li><li>(2)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li><li>(3)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li><li>(4)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li><li>(5)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li><li>(6)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li></ul>
消费者权益的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消费者具有社会监督权利。</li><li>(2)经销者必须对消费者购买的产品质量负责。</li><li>(3)消费者享有诉讼的选择权利及要求给予及时、合理的损害赔偿的权利。</li><li>(4)消费者可以选择协商、调解、协议仲裁或者起诉等各种渠道解决产品质量民事纠纷。</li></ul>



续表

项目	内容
法律责任	(1)处罚的重点主要是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制假售假行为以及其他违法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 (2)处罚的手段多样。 (3)处罚的对象范围宽泛。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项目	内容
适用场所	《安全生产法》总则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工作方针与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第一道防线,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内因,是安全生产本质的、决定性的因素。 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资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管理;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淘汰制度;危险物品及废弃危险物品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安全管理;爆破、吊装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检查;安全协作;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者出租的情况下安全生产责任;发生重大生产事故后,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工伤社会保险。
有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2)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5)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6)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